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 96 年度業務遭主管機關裁罰之缺失計有壹項如「附件」所列，除須依照規定繳交罰鍰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外，對上述目標之達成尚無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97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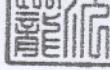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董事長：沈臨龍



總經理：丁志平



簽章

總稽核：黃信陽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張秋龍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